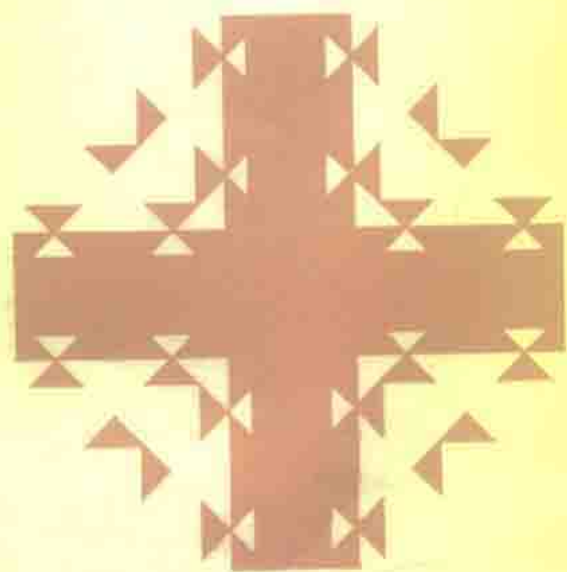


高等医药院校
教材
（供医药院校各专业用）



中国 卫生法学

主编 王 镭 副主编 王汉亮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药院校各专业用)

中国卫生法学

主 编 王 镭

副主编 王汉亮

撰稿人 王 镭 王汉亮 王文珍

王章来 马书明 达 知

李 庆 张 丹 席晓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药院校各专业用)

中国卫生法学

主编 王镭 副主编 王汉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4.75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66 000 册数: 1—11 000

ISBN 7-300-00377-x
D·34 定价: 3.10元

前 言

卫生法是旨在保障人体健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含有食品卫生法、卫生检疫法、环境保护法、妇幼卫生法、疾病防治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法、医院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等许多条例和法规，构成了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卫生法学则是法学体系中属于社会法学范畴的一种部门法学。

全国的医药卫生工作者和高、中等医药院校的学生，学习卫生法学知识，掌握各种卫生法规，明确自己在医药卫生工作领域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对于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依法开展业务工作，保障医药卫生事业的顺利发展，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我国虽然自古就有卫生方面的立法，但在封建社会和解放前的旧中国，有关立法几乎全部是为少数统治阶级的权益服务的。真正以保护劳动人民健康为根本目的卫生立法原则，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中开始确定的。1959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则是我国当代第一项正式的卫生立法。此后，卫生立法工作虽取得过一定的进展，但在严重摧残社会主义法制的十年动乱期间，又被破坏殆尽，结果不仅影响到医药卫生工作的各个方面，而且对人民的医药卫生事业造成了许多巨大的损失。1978年拨乱反正之后，我国的卫生立法才又重新兴起，一系列卫生条例和法规陆续制订，并发布实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卫生立法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新阶段。

我国当代社会主义卫生立法工作虽然正在蓬勃兴起，但从各

个方面衡量，也还是处于初创阶段。许多已颁布试行的条例和法规，尚有待充实、完善；卫生立法的许多课题，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在这种形势下，为适应当前社会对卫生法学书籍急迫需要而编写的这部《中国卫生法学》，必然会存在不足之处。尽管本书的编著者在撰写时力求严谨、准确、全面而深入，但因受到研究水平的限制，还只能就卫生法学的主要方面，进行比较概括的论述和粗浅的探索。至于进一步丰富内容，修改完善，将留待再版时进行。

我们衷心期望《中国卫生法学》的出版，能够为全国医药卫生工作者和高、中等医药院校的师生，提供一本有实用价值的教学用书，能够起到推动卫生法教学和促进卫生立法研究的作用。同时，也恳切期望，医药卫生界和法律界的学者、专家及全国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向我们指出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宝贵意见。

王 镭

1988年1月20日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3
第一节 什么叫卫生法	3
第二节 卫生法的法源和效力范围	9
第三节 卫生法的基本特征	14
第四节 学习卫生法学知识的意义	18
第二章 卫生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一节 国外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20
第二节 中国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28
第三章 卫生法律关系	39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9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3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8
第四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实现	50
第四章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保护公民身体健康	54
第二节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56
第三节 传统医学与现代医学相结合	58
第四节 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60
第五章 卫生法中的法律责任	62
第一节 民事责任	63
第二节 行政责任	75

第三节 刑事责任	83
二编 各论	95
第六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卫生	97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制概述	98
第三节 食品卫生要求	100
第四节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	111
第五节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13
第六节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118
第七节 食品卫生法律责任	120
第七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机构	125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132
第三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39
第四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48
第五节 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5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8
第八章 环境卫生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	160
第二节 环境卫生法概述	164
第三节 环境卫生法的基本制度	170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174
第九章 疾病防治与管理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与管理	187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与管理	197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与管理	215
第十章 妇幼卫生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妇幼卫生与妇幼卫生机构	223
第二节	妇幼卫生法概述	228
第三节	妇女儿童保健的法律规定	231
第四节	优生保护的法律规定	238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的法律规定	244
第十一章	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与医疗机构管理立法	246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249
第三节	中医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四节	城市街道卫生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五节	农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69
第六节	个体开业行医管理的法律规定	271
第七节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275
第十二章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及其资格和审批 程序	279
第三节	行政管理人员的配备	283
第四节	行政管理人员的职责	284
第五节	临床科室医务人员的职责	288
第六节	护理人员的职责	290
第七节	医技科室技术人员的职责	292
第八节	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295
第十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及其特征	297
第二节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31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	317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323

第五节	尸体解剖的法律规定	329
第六节	医疗事故鉴定的法律规定	333
第七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344
第十四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药品管理与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347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律概述	352
第三节	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剂管理的法律规定	355
第四节	药品的管理规定	359
第五节	药品管理中的法律责任	372
第十五章	现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的挑战	378
第一节	生殖技术	378
第二节	安乐死	388
第三节	脑死亡	396
第四节	器官移植与人工脏器	39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0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1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42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2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36
附录六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43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4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叫卫生法

一、卫生

“卫生”一词，早在我国先秦时期即已出现。成书于战国之际的医学典籍《黄帝内经》中的《灵枢》一部中就有题为《营卫生会》的篇章，《庄子·庚桑楚》中也有“愿闻卫生之经”的叙述。在我国古代，“卫生”一词的含意主要是指“养生”，有“护卫生命”的意思。如晋代的李颐解释上引《庄子》书中的“卫生”一词为：“防卫其生，令合道也”；明代杨继洲编著的《针灸大成·足太阴脾经六歌》说：“善卫生者养内，不善卫生者养外”。

在现代汉语的日常用语中，卫生一词则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卫生，泛指为维护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如我国卫生部这个名称中的卫生一词的用法，大致就当作这种理解；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一般所谓“卫生事业”的卫生一词亦应作广义的理解。广义的卫生可以划分为三个基本环节：其一是使人体在出生前后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素质；其二是促使人体在生活和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保持健康；其三是对业已患病的人体进行医疗，使之重新恢复健康。在卫生专业词汇中，上述第一个环节的卫生活动包括“优生优育”和“儿童保健”，第二个环节包括“防疫”和“保健”，第三个环节包括“医疗”和“康复”。我国卫生部和各级卫生机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机构的业

务活动，大致就是围绕着这几个基本环节来进行的。简而言之，广义的卫生一词的基本含意就是保护人体健康。

与广义的卫生相比，狭义的“卫生”一词则要常用得多。我们常常可以听到诸如“讲究卫生”、“打扫卫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这样一类说法，在这里，卫生一词实际上相当于“清洁”的意思。显然，卫生一词的这种用法其适用面要比广义的卫生狭窄得多，它实际上只相当于广义的卫生活动中第二个环节里的“防疫”这一个方面，而且还主要是指一种用除“四害”、清洁环境等简便易行的大众化方法来进行的防疫活动。因此，可以说：狭义的卫生一词，其基本含意是大众化的防疫活动，它是广义的卫生活动中的一个方面，一个组成部分。

以上我们区别了“卫生”一词在现代汉语中的两种不同用法，本书的“卫生”一词从广义，它概括为维护人体健康而进行的所有方面的活动，包括“优生优育”、“防疫”、“保健”、以及“医疗”、“康复”等基本环节。

二、法

当“法”这个词被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来理解时，在我们当前的常用语言中，实际上也存在着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用法，这里不可不先加说明。

在专业法学的传统定义中，法是指那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这里，“国家制定或认可”指的是由国家正式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统治阶级意志”指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国家强制力”指的是军队、警察和监狱等等。所以，这个意义上的法实际上只是指那些由宪法明文规定的国家正式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正式”的法。在我国就是指那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宪法、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其他带有规范性的决定、条例、办法等等。显然，

这种意义上的法，其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可以把对法的这种理解称之为狭义的理解。这种意义上的法就是狭义的法。

在我国，对“法”这个概念作广义的理解和使用，是近年来的事。随着各项改革的日益深入，国家和各类社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论在数量上和内容上都极大地丰富了，很多非正式立法机关也制定了大量的“法规”、“条例”、“章程”、“办法”、“决议”、“规定”、“意见”、“公约”、“守则”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显然，把它们都归入道德范畴是不合适的。那么，应该怎么称呼这些规范性文件呢？这样，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历史背景下，出现了把所有这些规范性文件连同狭义的法一起，统称为“法”的趋向。这一点，从近几年各行业都在编撰的种类繁多的“法规汇编”中可以清楚地得到印证。例如，在由我国卫生部汇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中，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等极少数法规属于狭义的法范畴之外，其余绝大多数规范性文件，如《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卫生管理办法》、《医院工作制度》等等，都是为狭义的法定义所难以包括或者根本包括不了的，因此我们只能说它们是广义的法。应该指出，对法的概念的这种新的理解和使用，主要肇始并流行于我国的社会生活实践。对广义的法，法学理论界至今尚未加以研究和进行系统而明确的说明，因此，对于广义的法的标准定义，现在还没有一个比较明确而又一致的看法。根据法学的一般理论和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把广义的法定义确定为：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授权、认可的社会组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经济法人、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等）制定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这里需要加以说明的是：第一，在这个定义中，虽然法律的制定机关多元化了，并不局限于“正式的”国家立法机关，

但是，不管由什么机关制定的法，都是在国家立法机关授权、认可的前提下生效的，均不得与前述狭义的法相抵触；第二，广义的法虽然不一定都体现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也可以代表统治阶级内部某个阶层的意志，或者代表为“统治阶级”。这一政治学术语所难以包括的其他社会力量的意志，但无论如何，它从根本上不得违背“统治阶级”的意志，否则难以有效实施；第三，广义的法不强调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作用，而以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为度，因为在广义的法中，有相当部分是用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同时，法规的表现形式除了禁止性规范之外，还有大量勿须强制执行的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所以，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作用不很明显，但是，有一点要明确，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强制力对于保障法律的实施，其作用虽然有日渐减弱的趋势，但目前仍是十分重要的。

综上所述，广义的法包括狭义的法，狭义的法又是广义的法的核心组成部分。

本书所使用的法的概念取广义，我们认为，卫生法属于广义的法的范畴。

三、卫生法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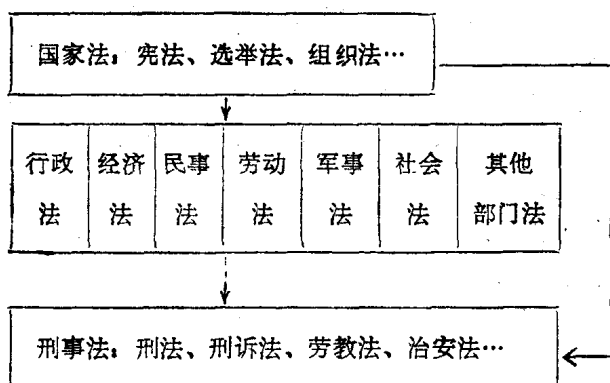
简要地介绍了“卫生”与“法”这两个概念的含义之后，我们可以将卫生法定义为：旨在保护人体健康的法的规范的总和。理解这一定义时要注意两点：一是我们所说的卫生法，其范围不仅包括医疗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优生优育、妇幼保健、预防保健以及卫生防疫等所有与保护人体健康直接有关的法规，其内容是十分广泛的；二是作为卫生法的“法”，其表现形式不仅包括狭义的法，即由国家正式立法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且还包括许多并非正式立法机关颁行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卫生法规。内容的广泛性和形式的多样性，是正确掌握卫生法概念的两个基本点。

卫生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

所谓法律体系，照现在流行的解释，指的是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需要说明的是，一国现行法律如何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是通过立法活动和法规整理、法律解释等多方面的活动来实现的。与法制实践总是在发展、变化相适应，法律体系也总是在发展、变化的。在这一过程中，新法规的不断增多导致新法律部门的产生，从而改变整个法律体系的原貌，这应该是很正常的。因此，不能把法律体系的某一个式样当作固定不变的教条，而应根据法制实践的发展来不断丰富它，完善它。事实上，从法学的角度讲，研究法律体系，乃是为了更好地揭示纷繁复杂的法律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在总体上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现行法律的全貌。

如何科学地将现行法律划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使之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形成一个和谐统一的有机整体，这在我国法学界还是一个议而未决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学界对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一个国家法律部门的划分应以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依据。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当一种新的社会关系产生的时候，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就随之产生（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随着某一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也有可能产生新的法律部门（例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婚姻家庭关系，已完全丧失了商品经济关系的性质，以婚姻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婚姻法，已不再隶属于民法，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只能是来自客观的物质生活关系，而不能是来自属于人们意识领域的法律调整方法。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两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标准，法律调整对象为法律部门划分的主要标准，法律调整方法为补充性或辅助性标准。持这种观

点的理由是，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基本的或典型的法律调整方法，例如，刑法的基本的法律调整方法是刑罚（即刑事制裁），民法的基本的法律调整方法是民事制裁。刑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是以刑罚作为手段来实现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任务的。因此，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用的方法也应是法律部门划分的重要标准。我们认为，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法律部门提出不同的划分标准，这是很正常的。随着讨论的深入和国家法制建设的逐渐完善，相信大家的意见能够达到相对的统一。本书作者对这个问题所持的是“一元论”的观点，即应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本的、唯一的依据。按照这一观点，可以将我国现行法律划分为如下图所示的一个有机体系：



表中的国家法之所以在各部门法之上，是因为国家法以宪法为核心，而宪法则是制定各部门法的根本依据。刑事法之所以在各部门法之下，是因为刑事法本身没有独立的社会关系领域可调整，它所调整的仅仅是国家法和其他部门法遭到违反、破坏时所发生的一种特殊性质的社会关系，它是以国家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保障者的身份出现在法律体系当中的，所以，为了表明这种关